**关于印发《台山市教育局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单位：

现将《台山市教育局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台山市教育局

2021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教育局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

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发展理念，确保坚决落实“三个必须”，全面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形成层级职责分明、全员齐抓共管安全工作机制，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

1. **组织框架**

成立台山市教育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机关各股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与安全保卫股，由基础教育与安全保卫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职责**

**（一）党组职责**

**1.主要负责同志工作职责：**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统筹全市校园安全工作，把校园安全工作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持续完善校园安全工作机制，织密织牢校园安全防控网格；把校园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和安全工作会议，研究和解决校园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与各学校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指导、督促、检查学校安全制度的落实；组织协调重大学校安全事故的抢救、善后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责任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2.分管安全工作负责同志工作职责：**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协助局长全面抓好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的管理、保障、教育、培训、应急处置和事故处理等工作；对全市学校落实安全制度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负责分管工作范围的安全管理和联系镇（学校）的安全指导、督促和检查。

**3.其他班子成员工作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分管股室做好有关安全工作的部署、管理和检查；对联系镇（学校）落实安全制度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学校安全工作任务。

**（二）各股室职责**

**1.办公室**

（1）负责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制订教育系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负责有关安全应急宣传、信息报送、新闻发布等工作。

（3）负责或督促教育系统日常、节假日、极端天气期间值班值守工作安排以及防御自然灾害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协调工作。

（4）负责局机关的安全管理，包括安保、车辆、食堂等安全管理工作。

（5）负责信访维稳工作，督促有关学校做好信访人员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2.基础教育与安全保卫股**

（1）建立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明确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定岗位安全管理责任。

（2）根据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订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起草校园安全工作的综合性文件。

（3）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校车安全、宿舍安全、校园活动安全、防震减灾、校园安全保卫、防范溺水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4）组织对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5）指导学校定期开展应急疏散和自救演练，教育学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6）依法处置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协调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参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协调保险公司做好对受伤害学生保险理赔工作。

（8）师生校外集体活动的管理工作。

（9）协调相关股室做好管理工作，负责对学校和校长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落实“一票否决”规定。

**3.机关党委**

（1）结合学校德育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开展防范诈骗、欺凌、暴力、毒品、酗酒、性侵害、网络沉迷等专题教育。

（2）指导督促学校建立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健全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和事后干预机制，依法调查处置学校突发欺凌、打架斗殴等事件。

（3）联合有关部门抓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4）负责协调学校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的聘请工作。

（5）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家校联系制度，及时向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介绍学校法治安全制度和告知学生遵守法治安全制度情况，督促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监管责任。

（6）指导督促国防教育基地、学校开展研学活动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7）落实问责机制，学校不履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责任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党纪处分。

**4.人事与师资管理股**

（1）将学校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落实“校（园）长不少于四十小时的安全教育任职培训，主管安全的副校（园）长每年不少于二十小时的安全业务培训”工作要求。

（2）督促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工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3）督促学校对患有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其它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疾病的教职工，安排离岗治疗。

（4）按规定配足心理健康教师。

（5）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侵害学生身心健康行为的教职工，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5.基建财务股**

（1）指导督促学校基建工程、危房改造、配电设施、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和安全监管。

（2）指导督促学校电梯、锅炉、燃气、电力等后勤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

（3）指导督促学校可能发生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的监管和整治。

（4）筹措经费落实学校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6.卫生保健所**

（1）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传杂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

（2）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做好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3）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做好药品管理工作。

（4）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排查和心理危机评估干预等工作。

（5）负责全市性体艺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各校做好体艺类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6）组织开展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

（7）依法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和食品卫生等安全事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7.职业教育与终生教育股**

（1）指导、督促、检查成人教育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2）责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民办学校（幼儿园）、民办教育机构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理。

（3）协同有关股室抓好中职学校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4）督促指导中职学校做好学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工作。

**8.教育督导室**

（1）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督导评估体系。

（2）根据上级的要求开展学校安全专项督查。

（3）负责统筹国家教育质量监测的安全保障工作。

**9.招生考试股**

负责统筹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成人考试、自学考试等国家考试的安全保卫工作。

**10.装备中心**

（1）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品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的监管。

（2）指导督促学校加强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阻止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等有害信息进入校园网络。

（3）组织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专项检查。

**11.教师发展中心**

（1）督促指导课任教师在教学活动过程中履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职责。

（2）负责教研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12.教育工会**

（1）督促指导各基层工会做好各项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2）指导督促各级工会协助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四）督导员工作职责**

对联系学校、幼儿园落实安全制度情况进行指导、督促、检查。

 台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